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一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一分至五時零一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羅競成議員, BBS,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二時三十六分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二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二時三十四分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十六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三時零一分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三時十九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二時五十二分	四時零六分
黃耀聰議員, MH	四時十四分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鄭健先生, JP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林冰冰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陳桂湫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高級城市規劃師(運輸)港口航運物流
陳子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4
蔡智鵬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8(西)
羅凱晴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
馮家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勞智行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吳志豪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程世雄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李錦生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工程總經理
林穎淇女士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
李沛鴻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主任總工程師
盧國銓先生	葵涌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
侯彩紅女士	葵涌醫院病人聯絡主任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何秀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王志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
馬淑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錢曾璐女士	香港警務處署理葵青警區指揮官
謝美媚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廖嘉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巡邏小隊指揮官(第一小隊)(青衣分區)
王婉貞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刑事情報組主管
黎陳慧芬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盧珮瑤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嚴偉雄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馬秀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少玫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黃文傑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啟裕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吳劍昇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第一百一十六次會議。

通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葵青區議會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記錄

2. 梁子穎議員動議通過會議記錄，周偉雄議員及朱麗玲議員和議，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青衣貨櫃儲存及貨物處理多層綜合大樓及葵涌多層重型貨車停車場及現代物流設施可行性研究

(由運輸及房屋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D/2019 號)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a/D/2019 號)(會上提交)

3. 運輸及房屋局(“局方”)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林冰冰女士表示局方曾就葵青區港口後勤用地進行檢討，以提升用地的使用和效率，支援港口運作和配合未來發展需求。局方於 2015 年完成檢討，並向區議會介紹了相關結果，其中一項建議是探討在合適用地上興建多層港口後勤設施的可行性，以騰出更多空間支援港口發展。該建議亦獲得持份者普遍支持。及後，局方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兩項研究，分別探討於青衣一幅土地興建多層大樓作貨櫃存放和貨物處理，以及將葵涌另一幅土地發展為貨櫃車和貨車停車場的可行性。顧問的初步研究結果顯示兩個建議均是可行的，且不會對區內交通、景觀、噪音水平及環境等方面造成太大影響。

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方”)總工程師/西 4 陳子浩先生以投影片介紹兩個可行性研究的內容。

5.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部門應更早向議員披露投影片中所述的資料數據，讓議員可作更充分準備，以參與討論及提供意見。
- (ii)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報告》(“《報告》”)提出了重置葵青貨櫃碼頭，以及在碼頭上蓋加建平台以興建房屋的概念性選

項。如該些選項獲採用，現建議興建的多層大廈將會阻礙其發展，故局方應深思用地未來的發展規劃。

- (iii) 建議在大型基建項目中設置私家車泊車位，以紓緩青衣泊車位短缺。

6.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考慮到葵青區內供大型車輛停泊的車位不足，故原則上支持建議。
- (ii) 認同部門應盡早向議員披露可行性研究的詳細資料。
- (iii) 有見兩片用地面積廣闊，建議在其範圍內加設綠化地帶或康體設施(例如單車徑及緩跑徑)讓居民使用。

7. 張慧晶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期望政府盡快決定貨櫃碼頭的未來發展方向，以確認是否有需要發展港口後勤用地。
- (ii) 葵青區內供大型車輛停泊的車位不足，建議開放多層大廈的泊車位供外來人士租用。
- (iii) 根據署方介紹，由於新增的車流主要使用附近多條快速公路，因此興建多層大廈不會對青衣南橋現時的交通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青衣南橋目前已是青衣工廠區的主要交通樞紐，交通極為繁忙，她對於署方曾否在不同時段進行實際交通流量估算感到懷疑。
- (iv) 署方將如何決定哪些公司可在多層大廈作業。

8.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不反對興建多層大廈，但關注會否對當區居民生活造成不良影響。
- (ii) 現時昂船洲大橋仍可承載更大的交通流量，建議運輸署推行措施吸引更多市民使用。

- (iii) 在多層大廈開始運作後，將有大批員工出入該地區。運輸署如加開小巴/巴士線接載員工，將導致葵芳一帶交通更為擠迫。

9. 梁子穎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政府陸續收回用作臨時停車場的短期租約用地，導致葵青區的泊車位愈發不足。他促請相關部門盡快確認會否繼續使用擬議發展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用地，並利用該片用地提供大量車位供貨車停泊。
- (ii) 詢問多層大廈將由政府抑或私人企業發展及營運。他憂慮如交由私人公司營運，政府將無法監管其租金水平，若定價過高會減低貨車司機使用多層大廈的意欲，無助紓緩區內交通問題。

10. 陳笑文議員指出署方根據現時道路剩餘行車量估算其飽和量後，認為青衣用地可儲存約 2 700 多個 40 呎貨櫃，而不會對當區交通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他憂慮如有突發事件發生，導致交通比一般情況擠塞，青衣區的道路網是否仍可承受多層大廈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

11. 梁耀忠議員指出局方在 2015 年進行檢討時認為物流業是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之首，因此須發展港口後勤用地以保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然而時移勢易，局方未有交代物流業是否仍在蓬勃發展，是否仍有發展港口後勤用地的迫切需要。提供土地予貨車停泊的出發點是好的，但香港土地短缺，局方宜謹慎地評估建議是否可配合未來經濟發展後再作決定。

12. 麥美娟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報告》提出了重置葵青貨櫃碼頭的概念性選項，局方現又建議興建多層大廈，兩者恐怕有衝突。她對於局方未有制定物流業的長遠發展策略表示不滿，以及對於署方在設計多層大廈期間未有諮詢持份者感到失望。
- (ii) 欲得知興建多層大廈的目的，是供葵青區現有物流業者使用，還是用作安置原本在新界其他地區的棕地作業的物流公司。

- (iii) 詢問以什麼準則計算葵涌及青衣用地的地積比率(相關用地地積比率分別為 2.4 及 4)。如果是以交通流量作基準，有否考慮到青衣將增加的交通流量，例如未來啟用的青衣驗車中心所帶來的額外泊車位需要。
- (iv) 投影片提及多層大廈的樓面負荷能力為每平方米 2.5 公噸，她詢問可作什麼用途。
- (v) 香港鄰近地區的物流業得以發展，多有賴政府補貼。多層大廈如由私人企業營運，預料將變為地產項目，無法吸引業界人士進駐使用。如欲利用多層大廈解決區內泊車位不足問題，必須由政府營運。故此局方如欲爭取區議會支持興建多層大廈，首要須確認該項目將由政府還是私人企業發展及營運。

13.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物流業須依賴硬件配套設施才得以發展。香港的貨櫃吞吐量為每年約 2 100 萬個標準箱，雖比以往減少，但數量仍然可觀。觀乎葵青區在夜間有很多貨車及貨物被隨處放置，顯示現有物流設施不足，興建多層大廈是必需的。
- (ii) 多層大廈的樓面負荷能力為每平方米 2.5 公噸，可承載大量貨櫃。他期望多層大廈可解決區內貨物被隨處放置的問題。
- (iii) 基於自由貿易原則，政府不宜介入訂定多層大廈的租金水平。
- (iv) 青衣用地位於青衣路南面的貨櫃港口，對當區居民的生活應影響不大。
- (v) 整體來說，支持建議。

14. 林冰冰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局方留意到《報告》提出重置葵青貨櫃碼頭，以及在碼頭上蓋加建平台以興建房屋的概念性選項。《報告》認為兩個選項對解決短中期以至中長期土地短缺的幫助不大，但長

遠而言建議政府探討是否值得進一步研究重置碼頭方案。現階段政府正仔細研究《報告》的建議。局方對有關土地發展方案持開放態度，亦同意在不影響港口運作以及確保港口競爭力的前提下考慮建議。然而，有關方案涉及技術和成本效益等多方面的考慮，須進行深入及全面的研究。

- (ii) 在港口發展方面，即使面對波動的環球貿易環境及鄰近地區港口的競爭，香港港口仍保持一定的吞吐量，為全球繁忙的港口之一，具有相當競爭優勢。局方會繼續推行促進港口發展的措施，包括擬議多層港口後勤設施發展，以更有效善用現有港口土地，支持港口的可持續發展。擬議發展亦獲業界普遍支持。
- (iii) 就釋放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用地作其他發展用途的建議，政府須平衡社會各方面的發展需求，包括港口、地區發展及維持維港水質。據了解，環境保護署暫未有發展污水處理廠的確切時間表，並會根據海港水質狀況及各相關考慮因素，檢討及制訂相關推展工作。
- (iv) 在公眾諮詢方面，局方在進行兩項研究的過程中，一直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包括徵詢現有短期租約用地使用者及其他業界代表的意見。局方亦希望透過是次區議會諮詢，聆聽地區對擬議發展的意見，進一步完善研究的內容及建議。

15. 陳子浩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得悉青衣區內泊車位不足，故已在多層大廈範圍內預留足夠泊車位供作業者使用，無須佔用區內其他泊車位。此外，署方亦預留了足夠空間作貨物裝卸及貨車等候區，故不會導致區內其他地方交通擠塞。
- (ii) 未來的多層大廈營運者須考慮是否在夜間開放泊車位予公眾人士使用。
- (iii) 顧問公司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已考慮區內所有已知的發展項目，包括將啟用的青衣驗車中心所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而且評估結果須交由運輸署審視，確認署方沒有遺漏任何該考慮的因素。評估結果顯示興建多層大廈所產生的交通

不會對區內主要路段和路口帶來重大影響。

- (iv) 兩片用地面積廣大，現有設計已包含綠化和園境美化的建議。如將來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發展方向確定了，相信渠務署會與地區人士商討如何把項目的綠化工作做得更好。
- (v) 兩間顧問公司正估算多層大廈的造價，相關資料會交由局方考慮日後的經營模式及如何推展未來的工作，確保多層大廈可配合業界發展需要及區內交通狀況。

16.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主任總工程師李沛鴻先生就青衣多層大廈的交通影響評估綜合回應如下：

- (i) 預計大部分進出多層大廈的車輛會使用昂船洲大橋，只有少量車輛使用青衣南橋。
- (ii) 青衣路迴旋處將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新增無障礙行車線，預計多層大廈的車輛將經該行車線進出，故對現有車流不會有重大的不良影響。
- (iii) 多層大廈南面將增加一條 4 線行車道以連接青衣路及青衣航運路，從而提升附近道路的運作效率。

17.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工程總經理李錦生先生就葵涌多層大廈的交通影響評估綜合回應如下：

- (i) 該位置連接多條高速公路，四通八達，進出多層大廈的車輛絕大部分使用附近的快速公路往來其他地區，故不會對居民生活造成不良影響。
- (ii) 美孚和南昌港鐵站均在多層大廈的可步行範圍之內(15 至 20 分鐘)，步行時間與乘坐交通工具的時間相若，估計選擇步行前往多層大廈的人士較多。

1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2 羅凱晴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市民可分別乘搭 87A 及 88M 號線小巴前往葵涌及青衣多層大廈。另一方面，有關地區的物流業經營者多為員工提供接駁巴士服務，接送他們上下班。運輸署會密切留意乘客

需求的變化，與小巴營運商檢視調整班次的可能性。

- (ii) 在多層大廈啟用前 2 年，運輸署會再檢視該兩個項目及其周邊的整體公共運輸服務運作和乘客需求情況，考慮調整現有服務及/或引入新服務提供者的適切性。
- (iii) 如決定新增小巴線，運輸署會就其總站的位置進行諮詢，並歡迎議員屆時就建議總站位置提供意見。

19. 張慧晶議員指出土地有限，期望局方衡量發展港口後勤用地還是提供更多泊車位以解決區內嚴重違例泊車問題更有迫切的需要。

20.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興建多層大廈須收回多個原用作臨時停車場的短期租約用地，導致區內泊車位不足的情況惡化。他促請局方要求日後的營運者須開放多層大廈內的泊車位供公眾使用。
- (ii) 現時 88M 號線小巴已非常繁忙，他多次要求其營運商增加班次均不得要領，難以相信在多層大廈啟用後情況會有所改善。他促請運輸署承諾未來增加小巴的班次。
- (iii) 青衣路迴旋處交通擠塞問題存在已久，他過去已多次要求運輸署採取改善措施，運輸署實不應等待推行興建多層大廈計劃後才行動。
- (iv) 貨櫃車使用青衣南橋前往貨櫃碼頭更為方便，故不同意顧問公司指大部分車輛將使用昂船洲大橋的說法。

21. 陳笑文議員表示根據局方的回應分析，多層大廈無助解決區內違例泊車問題。就此，他促請局方擴大多層大廈的功用，要求日後的營運者在夜間開放泊車位。

22. 梁子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在尚未確定多層大廈的經營模式下，局方不要視作區議會已支持計劃，並在日後再次到區議會匯報進度。
- (ii) 強調多層大廈的營運如不是由政府主導，其租金勢必不斷

上升，最後淪為地產項目。

- (iii) 重申要求利用擬議發展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用地作大型停車場。

23. 林冰冰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明白土地有限，須平衡港口發展及地區的需要。然而，擬議發展可以地盡其用的方式，釋放更多空間支援港口發展，故值得探討進一步推行。
- (ii) 兩項擬議發展主要是作港口後勤用途，例如增加貨櫃存放及貨櫃車停泊的空間，以更好地支援未來的港口和物流發展，故建議計劃未必能回應所有地區需求。
- (iii) 就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局方會與運輸署繼續留意區內的供求情況，並探討如何採取可行措施紓緩有關問題。
- (iv) 在增加公共小巴班次方面，運輸署會密切檢視未來發展所帶來的需求變化，考慮調整班次的可能性。
- (v) 局方備悉議員對多層大廈營運模式的意見，並將於日後作考慮。

24. 陳子浩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將與地政總署研究在批地條款內加入開放多層大廈夜間泊車位條文的可行性。
- (ii) 鑑於多層大廈附近的物流公司多提供接駁巴士接載員工上下班，署方考慮要求多層大廈的作業者亦作類似安排，以免增加公共交通的負擔。

25. 李沛鴻先生回應指顧問公司曾訪問業界人士有關他們的行車模式，結果顯示現時大部分車輛是使用昂船洲大橋及南灣隧道進出貨櫃碼頭。

討論葵涌醫院投訴機制問題

(由黃潤達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D/2019 及 2a/D/2019 號)

26. 黃潤達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得悉葵涌醫院多次拒絕與病者家屬會面商討病者的處方用藥問題。就此，他要求院方詳細解釋其處理投訴的機制，以及正視病者的訴求。

27. 梁錦威議員期望院方與病者及其家屬保持良好溝通，以開放態度聆聽他們提出有關處方藥物的意見，例如嘗試採用新藥或減少處方針劑藥物等，以尋找更有效的治療方案，及避免引致投訴。

28. 梁耀忠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院方往往認為病者及其家屬欠缺醫學知識，故忽視他們提出的意見，從而出現溝通障礙。然而，正所謂“久病成醫”，病者及其家屬通常努力了解不同醫療方案，他們提出的意見未必沒有參考價值。
- (ii) 過去有病者發現院方沒有採用某種新藥，而其他公立醫院卻有採用，原因是藥廠沒有向院方銷售該種藥物，後經議員多番要求及安排藥廠接觸院方才得以說服院方購置，顯示院方聆聽意見的重要性。
- (iii) 精神病病者多抗拒處方針劑，促請院方多嘗試採用新藥，提升治療效益。

29. 葵涌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盧國銓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新任院長阮家興醫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日會議。阮醫生欲表達院方非常重視病者及其家屬提出的意見，期望日後加強溝通。如有需要，阮醫生樂意出席將來的區議會會議交流意見。
- (ii) 就黃潤達議員邀請醫生會面討論病人的藥物安排一事，該院醫生已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與黃議員見面，解釋有關事宜的跟進情況。

30. 葵涌醫院病人聯絡主任侯彩紅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院方乃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設立之投訴機制處理投訴個案。院方設有病人聯絡主任一職，其職責是聆聽病者及其家屬的申訴或所尋求的協助，繼而把內容轉達適當單位跟進，最後再把跟進結果回覆申訴人。
- (ii) 醫管局的藥事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藥物名冊的發展和管理，定期檢視新藥的安全、療效及成本效益，以及參考外國的治療經驗，以決定是否接納引進新藥。
- (iii) 院方須遵循上述的醫管局藥物管理指引，以決定病者是否可嘗試新藥。然而，院方亦歡迎病者及其家屬提供意見。

2019 至 20 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財政預算草案 - 有關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撥款因應跨區議會任期的特別安排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D/2019 號)

31. 秘書介紹文件。

32.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2019 至 20 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財政預算草案 - 有關葵青區議會聘任全職/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開支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D/2019 號)

33. 秘書介紹文件。

34.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2019 至 20 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財政預算草案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D/2019 號)

35. 秘書介紹文件。

36.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的建議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D/2019 號)

37. 秘書介紹文件。

38.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修訂《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的建議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D/2019 號)

39. 秘書介紹文件。

40.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2018 年 10 月 22 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8/I/2019 號)

41.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9/I/2019 號)

42.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 「醫家行動 – 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
進度匯報**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0/I/2019 號)

43. 許祺祥議員指出照顧計劃、醫療服務及家居支援服務方面的服務進度將未能達到年度工作計劃書所訂定的服務目標，而且落差甚大，而文件提供的原因似未能解釋當中原因，欲了解詳情。

44.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嚴憶萱女士表示一向有與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協會”)了解其招募服務對象的困難之處，往往在確診長者出現認知障礙症的前期徵狀後，其家人已抗拒接受家居支援服務，因此服務目標與確實完成服務之間有落差。就此，協會會持續與家人接觸，讓他們更了解服務詳情，亦會調整檢測站的選址，務求提升計劃效益。

45. 許祺祥議員欲邀請協會人員出席區議會會議，以更深入了解家屬拒絕接受家居支援服務的原因。此外，他指出計劃的大部分開支用於專業人士及一般人員薪酬上，欲了解資源分配投入是否恰當。

46. 嚴憶萱女士回應如下：

(i) 協會人員每年均會出席區議會會議以匯報計劃進度，下次匯報日期約於本年 5 月，屆時協會將詳細介紹有關家人拒絕接受家居支援服務的原因。

(ii) 在開支比例方面，由於計劃仍須進行大量宣傳教育及招募參加者等工作，因此須聘請較多的一般人員。

2018 年 10 月及 11 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1/I/2019 號)

47. 香港警務處署理葵青警區指揮官錢曾璐女士介紹文件。

48. 周偉雄議員建議警方在治安簡報中加入非法收債案件的數字，並協助房屋署及屋邨管理公司提升措施，應對非法收債涉及的行動(如傾倒油漆及張貼大字報)，減低對居民的滋擾。

49. 許祺祥議員指出電話騙案的數字不斷上升，涉及金額龐大，警方雖已努力透過網上平台宣傳各種騙案手法，但長者多難以接觸該些資訊，建議警方透過房屋署提供的其他平台(例如電梯內的布告板)進行呼籲。此外，他認為警方直到最近才設立反詐騙諮詢熱線，反應較慢。

50. 潘志成議員感謝警方在維持青鴻路交通管制措施方面不遺餘力。

51. 吳家超議員建議房屋署在屋邨內預留布告板予警方，供他們張貼告示及宣傳物品，時刻向居民發放防罪及破案訊息。

52. 張慧晶議員表示青衣海悅花園較早前發生一宗管理公司資產失竊案件，期望警方加快調查，並把在現階段適宜發放的訊息通知居民。

53. 錢曾璐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警方備有 2018 年非法收債案件數字，可在下次會議公布。非法收債案件分刑事及非刑事兩種，2018 年有下降趨勢。
- (ii) 在 2017 年成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設立了網站，上載了展示不同詐騙形式的短片，以及管理“防騙易 18222”熱線，提供 24 小時反詐騙諮詢服務。警方留意到電話騙案在近月錄得全港性升幅，因此會再加大力度宣傳上述網站及熱線。
- (iii) 警方一直與房屋署合作推行“安居網”，定期派員到屋邨設立資訊站，以發放區內罪案消息。警方會與房屋署商量推出更多合作計劃，及設立布告板的可能性。
- (iv) 警方現時主要透過公共關係科向傳媒發放破案消息，而在區內宣傳的多為防罪訊息。
- (v) 海悅花園的失竊案件正由重案組着手調查。該類案件涉及銀行帳目，調查一般需時較長。如有在現階段適宜發放的訊息，會通知相關議員。

報告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2/R/2019 號)

54.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3/R/2019 號)

55.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4/R/2019 號)

56. 秘書介紹文件。

57. 由於經傳閱文件諮詢議員有關區議會第 3 次外訪地點票數相近，亦有議員因任期問題未能參加外訪，因此主席宣布再次就外訪地點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議員中，有 3 票支持外訪新加坡，1 票支持前往汕頭及廈門考察。區議會通過第 3 次外訪地點為新加坡。

58.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邀請議員報名參加第 3 次外訪活動。根據區議會以往討論的共識，如最終報名參加議員人數不足 6 位，外訪活動將會取消。

(會後註：秘書處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致函邀請議員報名參加區議會第 3 次外訪。截至報名結束日期，共有 4 位議員確認報名參加。由於最終報名參加議員人數不足 6 位，經諮詢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主席並獲其同意，決定取消是次外訪活動。)

其他事項

59.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鄭健先生介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將舉行“歲晚清潔大行動”，目標為清潔區內的公眾地方。為配合活動進行，民政事務總署(“總署”)額外增撥資源予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針對位於私人大廈的衛生黑點進行防鼠及清潔工作。稍後秘書處會傳閱文件介紹工作詳情，並尋求議員支持。

60. 梁子穎議員指出議員在葵青民政諮詢中心(“諮詢中心”)最多只可索取 10 份選民登記表格，如欲索取較大數量的表格則須前往位於九龍灣的選舉事務處辦事處，並不方便議員在區內進行宣傳選民登記活動。就此，他建議民政處在諮詢議員的需要後，向選舉事務處索取適當數量的表格發放給議員。

61. 鄭健先生表示諮詢中心的服務對象為一般市民，因此每位人士只可索取少量表格。議員如欲大量索取，可直接聯絡選舉事務處。

62. 梁偉文議員及周偉雄議員均要求民政處協助議員向選舉事務處索取選民登記表格。

63. 徐曉杰議員表示除選民登記表格外，亦期望民政處可協助議員索取其他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的表格。

64. 鄭健先生表示將與選舉事務處聯絡，為議員提供更便利的索取選民登記表格途徑。

65. 張慧晶議員表示民政處獲得的選民登記表格應平均分配予議員。

(會後註：秘書處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致函議員，表示民政處經詳細考慮，為提高市民就地區事務的參與，同意作一次性統籌，協助葵青區各選區議員向選舉事務處索取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申請表。)

66. 吳家超議員詢問民政處可否利用總署給予的額外撥款，協助食環署盡快清理受颱風山竹破壞的樹木殘枝。

67. 鄭健先生回應指政府各部門的目標是在農曆新年前完成所有清理工作。民政處會繼續發揮統籌作用，監察清理進度，據悉目前已完成大部分清理工作。他表示歡迎議員提供仍待清理樹枝的地點。

下次會議日期

68. 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舉行。

主席羅競成議員, BBS, MH

秘書黃文傑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3 月